

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3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 目：刑法分則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關於人的「始期」與「終期」認定問題，學說上提出了哪些判準？請分析其間的優劣，並簡單說明這些問題的討論實益何在？（20 分）
- 二、請簡要說明以下罪名的構成要件要素：殺人既遂罪（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）、竊盜既遂罪（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）及詐欺既遂罪（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）。（30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有形偽造」、「無形偽造」？請分別舉例說明。（15 分）
- 四、竊賊甲於深夜潛入郊區一間無人看管的倉庫，正在搜尋財物之際，火把不慎引燃倉庫內儲藏的機油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甲狼狽逃出，所幸該倉庫位於郊外，周圍並無其他房舍，大火僅將該倉庫燒成灰燼，沒有釀成其他災禍。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（35 分）